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3.2 亿元（含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华平（签字）：王华平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李荣珍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王美琪

2017年12月8日